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8年2月6日)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條例草案第1條 簡稱及生效日期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的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釋義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根據"會社"的定義，有關組織須"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該定義實際上會把由某類人士(例如回教徒)組成的會社或組織豁除在外，而這絕非條例草案的原意。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條例草案應處理基於語文的歧視，而"語文"應界定為中文和英文。
條例草案第3條 適用於政府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a) 條例草案第3條應重寫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而且有意見認為該條文應明確訂明適用於所有政府的政策、行為、措施、職能、執法及事務。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759/07-08(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p> <p>James KEEZHANGATTE博士 [CB(2)775/07-08(02)]</p> <p>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CB(2)775/07-08(03)]</p> <p>基督教勵行會 [CB(2)783/07-08(01)]</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Colours in Peace [CB(2)798/07-08(05)]</p>	<p>(b) 公民黨進一步建議把"政府"一詞界定為包括"公共主管當局"。</p> <p>(c) 大律師公會亦質疑第3條實際上會否把司法機構的作為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p>
<p>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CB(2)759/07-08(03)]</p>	<p>《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訂有具體條文(即《性別歧視條例》第21和38條、《殘疾歧視條例》第21和36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17和28條)清楚說明，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有歧視，即屬違法。若</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莊耀洸先生 [CB(2)759/07-08(04)] Kelley LOPER博士 [在2008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按原意並非擬較3項反歧視條例 ¹ 狹窄，則除了要訂明"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外，條例草案亦應加入一項條文，措辭類似《性別歧視條例》第21條——"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
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	把條例草案第3條重寫為"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並不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即政府當局擬把條例草案限定為只適用於政府當局的職能範疇。
條例草案第4條 種族歧視	
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	條例草案第4(2)條訂明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但該條文的寫法偏離了3項反歧視條例中相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平機會 [CB(2)1168/06-07(05)] [CB(2)759/07-08(03)]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CB(2)759/07-08(04)]	(a) 平機會及公民黨建議，條例草案第4(1)(b)條中"requirement or condition"("要求或條件")一語，應改為"provision, criterion or practice"("規定、準則或慣例")。 (b) 平機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5)條可令人得出如此的結論：只要採用其他做法會招致額外開支，則有關要求或條件便屬有理可據。 (c) 公民黨及莊耀洸先生建議把條例草案第4(2)(b)與4(5)條刪去。莊先生又建議，鑒於第4(2)(b)條導致要證明有間接歧視的情況變得相當困難，在這方面應以"未有考慮其他可行方法"為驗證準則，並應參考《殘疾歧視條例》第4條。

¹ 3項反歧視條例為：《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CB(2)798/07-08(10)]</p>	<p>(d) 公民黨亦建議，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以《殘疾歧視條例》所載的定義為依據，即訂定類似該條例第4條所述不合情理的困難；此外，條例草案第4(1)(b)條應予修正，規定任何人如僅只基於種族理由，豁免某人無需符合某項要求或條件，但卻沒有同樣豁免另一人，即構成種族歧視。</p> <p>(e) 新婦女協進會認為，《殘疾歧視條例》所訂有關間接歧視的定義更為扼要簡單。</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Kelley LOPER博士 [在2008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p>	<p>條例草案第4(1)(b)條就間接種族歧視訂定"不相稱的影響"的驗證準則，第4(2)至4(5)條則訂明另外兩項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驗證準則，當中第二項有關涉嫌歧視者"合理地切實可行"的原則，似乎並不符合英國法理標準，結果恐怕不及另一項驗證準則(即相稱原則)嚴謹。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4(2)至4(5)條。</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4(2)條以非常狹隘的方式界定"有理可據"的涵義。如某項要求或條件符合以下說明，即視為有理可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項條件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或 - 涉嫌歧視者不施加有關限制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p>該條文可能會令人對某項要求或條件是否有理可據產生疑問，而且上述"有理可據"的規定並未載於3項反歧視條例內。</p> <p>(b) 某些國家的公民或因其本國法律／規例的緣故，以致享用不到本港某些金融／投資服務(例如就股份進行初次公開招股)。條例草案第4(4)(d)條應作出修正，為銀行訂定適當的例外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5條 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p>	
<p>平機會 [CB(2)1168/06-07(05)]</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p>(a) 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近親"概念，與《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有聯繫人士"²相比過於狹窄。條例草案應採用"有聯繫人士"一詞。</p> <p>(b) 條例草案第5條的涵蓋範圍應予擴闊，類似於《殘疾歧視條例》第6(c)條的規定，即"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近親"的定義訂得廣泛，包括某人的妻子／丈夫／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外孫女／兄弟／姊妹／繼子女／非婚生子女。由於某人未必知悉所有在上述定義範圍內的人的種族背景，該人恐怕難以知道其是否無意中作出了基於近親的種族的歧視。</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有屬於某一族裔的近親，而給予該另一人優於他給予其他沒有這類近親的人的待遇，即構成種族歧視。</p>

²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2條所訂的定義，"有聯繫人士"，就任何人而言，包括：

- (a) 該人的配偶；
- (b) 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c) 該人的親屬；
- (d) 該人的照料者；及
- (e) 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例草案第8條 "種族"、"基於種族"、"種族群體"的涵義以及各人士之間或不同種族群體之間的比較個案</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的範圍太窄，未有涵蓋基於某人是移民(或曾是移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以及基於條例草案第8(2)及8(3)(b)至(d)條所指明的其他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條例草案第8(1)(a)條內的"民族"一詞，其涵義應界定為包括"祖籍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以保障香港的海外華人。</p>
<p>反歧視大聯盟 [CB(2)783/07-08(02)]</p> <p>香港人權聯委會、新移民互助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難民之聲 [CB(2)798/07-08(01)]</p> <p>新移民互助會 [CB(2)798/07-08(02)]</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種族"的定義過於狹隘，未能涵蓋基於某人的語文／原居國／是移民或曾是移民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而且"種族"的定義應擴大至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a) 莊耀洸先生及余仲賢先生認為，應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把下述歧視理由亦涵蓋在內：語文／祖籍不是香港／國籍／居留身份(香港居民身份)／是移民或曾是移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p>	<p>(b) 應修正條例草案第8(1)條，在當中引入認為某人屬某一種族或將某人歸類為某一種族的概念，並應在第8(1)(a)條中"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字眼之前，加入"實際或被認為所屬的"一語。</p> <p>(c) 莊先生進一步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8(3)(b)至(d)條。</p> <p>(d) 余仲賢先生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8(1)(e)條後加入下列新條文，以涵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並刪去原有的第8(3)(b)(i)及8(3)(c)條：</p> <p><u>第8(2)條</u> 在本條例中，"基於種族"包括基於某人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即是指由一般所謂屬於中國族裔，而非香港永久居民或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組成的社群，當中亦包括有關的人在香港的居住年期，或有關的人被視為屬獲內地主管當局發給單程證來港定居，而新近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的群體的成員。</p> <p><u>第8(3)條</u> 在本條例中，"種族群體"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8(1)(a)條所載"種族"的定義範圍極廣，所涵蓋的不只是種族和膚色，還包括世系、民族或族群本源。該定義並無訂明應如何處理混合血統或族裔人士的情況。</p> <p>(b) 條例草案第8(1)(c)條針對根據社會分層方式基於世系而作出的歧視。關於條例草案應否涵蓋這種形式的歧視，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實際上，要斷定某人所屬的世系，恐怕會有困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10條 對申請人及僱員的歧視</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難民之聲與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CB(2)1226/06-07(02)(修訂本)及CB(2)798/07-08(01)]</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p>	<p>應把根據條例草案第10(8)條給予小僱主的過渡期由3年縮短至不超過一年。</p>
<p>基督教勵行會 [CB(2)783/07-08(01)]</p>	<p>給予小型公司的過渡期應由3年縮短至18個月。</p>
<p>新界總商會 [在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p>	<p>小僱主應獲永久豁免，而不應只得3年豁免。</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0(3)及10(8)條為小型公司／小僱主訂定例外情況是沒有必要的。此外，就第10(3)條所訂的過渡性例外情況而言，家庭傭工是否算作小僱主的僱員，這點亦不清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b) 條例草案第10(10)條的規定極不可取，因為該條文賦權政府延長上述例外情況的期限，這樣會對法例原擬保障的人士不利。</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修改條例草案第10(5)條所述的利益，加入房屋福利、旅行津貼、沒有擢升下加薪、退休金福利及放取進修假期的權利。</p>
<p>條例草案第11條 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CB(2)798/07-08(10)]</p>	<p>(a) 條例草案第11(2)(c)至(e)條應予刪除或作更清晰的界定，以防被人濫用。</p> <p>(b) "為求有真實感"的適用範圍十分廣泛。在條文內應加入適當的制衡，規定這項例外情況的適用條件，以防被人濫用和避免令僱傭方面的現有種族歧視行為合法化。</p>
<p>條例草案第12條 擬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技能而提供技能訓練的僱用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為何把普通居民豁除在外，這點並不清楚，因為任何人都應該享有接受訓練的機會，不論其種族背景為何。</p>
<p>條例草案第13條 僱用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的例外情況</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3(1)(c)(ii)條並不清晰，而在並未確立相關判例法的時候，僱主難以靠賴此項豁免。"任何其他有關情況"的豁免範圍亦太廣，應採用"包括.....但不限於....."的寫法，列出一些具體例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b) 在條例草案第13(1)(c)(ii)條中"...race of the person"之後加入"as the cour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中文本的相應寫法為"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有關情況(該人的種族除外)")。</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若僱用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到港的人士，僱主只可向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者提供較優厚的僱用條款。有一點令人質疑，就是如已確立有關人士擁有的技能並非在香港可隨時找得到，為何還需指明該等人士須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或調職到港。</p> <p>(b) "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一語的涵義可以非常廣泛，應更清楚界定此語。</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c)(i)條，有關人士的僱用條款須顧及擁有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現行僱用條款。這項規定並不恰當，因為香港的薪酬通常較外地為高，而僱主需要以較高薪酬來吸引人才來港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條例草案第14條 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的例外情況 (及條例草案附表2現存僱用中的僱員)</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很多僱主在決定應讓個別僱員享有外籍僱員條款還是本地僱員條款時，會參考各項不同的因素，而該等因素或與僱員本身的永久居民身份無關。條例草案附表2第11段應改寫為：</p> <p>"本地僱用條款"(local terms of employment)及"海外僱用條款"(overseas terms of employment)</p> <hr/> <p>(a) 就任何僱員(公職人員除外)而言，分別指 ——</p> <p>(i) 不是"海外僱用條款"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ii) 因與僱員的居民身份或國籍完全有關或局部有關而一般稱為"外籍僱員條款"的服務條件或條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條例草案附表2第2(b)段規定，有關僱員的服務期必須沒有中斷，否則其現存僱用便會受新法例所規管。就此，應在某程度上作彈性處理，容許服務期可中斷不超逾6個月，以顧及休假安排。</p>
<p>條例草案第15條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銀行公會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亦適用於此條文。</p>
<p>條例草案第16條 在設於香港的機構的僱用一詞的涵義</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界定"設於香港的機構"的涵義，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為在港註冊的公司工作的香港居民亦受保障。</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a) 條例草案第16條的涵蓋範圍不及英國《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的對應條文廣泛。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條例草案沒有採納《種族關係法令》的最新條文，因為現時被僱主派駐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人數已越來越多。</p> <p>(b) 應重寫條例草案第16(2)條，表明在香港註冊的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的僱用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是否受法例保障。</p>
<p>條例草案第17條 合夥</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17(1)條旨在把與合夥有關的種族歧視定為違法，但其保障範圍僅限於由不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種族關係法令》第10(1)條本來亦訂有相同的限制，但此項限制已於2003年撤銷。條例草案第17(7)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撤銷上述限制。政府當局應解釋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該項權力。</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難民之聲 [CB(2)1226/06-07(02)(修訂本)]	政府當局應說明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由不少於6人組成的合夥商號的理據，並考慮撤銷這項限制。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為何由少於6人組成的合夥商號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限，這點並不清楚，因為此項豁免可能會導致由不同數目合夥人組成的商號須遵守不同的法例規定。
條例草案第18條 職工會等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CB(2)1168/06-07(06)]	鑒於職工會鮮有出現種族歧視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8條應刪去"職工會"一詞，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條例草案第18(5)條旨在就那些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成立的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及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訂立例外情況。該條文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削弱條例草案第18條的效力。
條例草案第19條 授予資格的團體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條例草案第19(2)條及附表3，是否過度立法。
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條例草案第19條可能會令有很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只因達不到中文或英文的能力水平要求，而未能在香港獲授予有關的資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20條 與提供職業訓練有關的人</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 [CB(2)759/07-08(02)]</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a) 條例草案第20(2)條所作的豁免，讓教育機構可以繼續漠視少數族裔人士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故應把該條文刪去。</p> <p>(b) 公民黨又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20(2)(a)條，而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則進一步建議一併刪去第20(2)(a)及(b)條，以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訓練方面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種族關係法令》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20(2)條對等的條文。第20(2)條旨在訂明條例草案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與提供職業訓練或教育有關的人，須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他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有一點令人關注，就是以有關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為論據，並不符合相稱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21條 職業介紹所</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21(4)條旨在為職業介紹所提供免責辯護，如僱主曾向職業介紹所作出陳述，意謂僱主可合法地拒絕僱用有關人士，而該介紹所是依據該陳述而行事的，該介紹所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第21(4)(a)條並無規定僱主須以書面作出有關陳述，很可能會在執行上造成困難。</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a) 應訂明職業介紹所負有法定責任，須就僱主在僱傭事宜上被指作出種族歧視行為的個案進行舉報；而勞工處亦應根據條例草案視為一間職業介紹所。</p> <p>(b) 應訂立條文，把要求求職人士在申請職位時透露其族裔或國籍定為違法。</p>
<p>條例草案第23條 為宗教而作的僱用等</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界定該條文中"有組織宗教"一詞的涵義，並應增訂一份名單，列出該條文擬涵蓋的有組織宗教。</p>
<p>條例草案第24條 僱員等</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大學安排的實習工作、暑期工及義務工作在該條文下會否得到保障，這點並不清楚。</p>
<p>條例草案第26條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種族關係法令》中並無與條例草案第26(2)條對等的條文。第26(2)條訂明，條例草案不得解釋為規定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須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該機構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作出不同的安排。有一點令人關注，就是以作出有關安排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為論據，並不符合相稱原則。</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民主黨 [CB(2)1226/06-07(03)]</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 [CB(2)759/07-08(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p>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798/07-08(04)]</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應刪去條例草案第26(2)條，因為語言歧視屬於間接歧視的一種，而該條文可能會將現行帶有歧視成分的安排合法化。</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應刪去條例草案第26(2)(a)條，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上享有平等權利。</p>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修正建議
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 博士 [CB(2)1243/06-07(01)]	應在條例草案第26條下訂立條文，准許在教育方面採取平權行動。
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	在條例草案第26(2)條下，政府當局及其他教育團體一律受到庇護，獲豁免而無須定出任何合理安排，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律師會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殘疾歧視條例》第24(4)條。根據該條文，若教育機構為殘疾學生提供服務／設施會對該機構成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即屬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第27條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	由於條例草案第27條會容許種族歧視行為出現，故有需要對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作出規限。
條例草案第28條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條例草案第28(3)條就擁有並佔用某處所的人處置該處所訂立例外情況，除非在處置該處所時使用地產代理的服務，或就該處所的處置而發布廣告。《種族關係法令》第21條是與條例草案第28(3)條對等的條文，該條文已在2003年作出修訂，刪除基於種族／族群本源／民族的歧視方面的豁免。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沒有對條例草案第28條作出同等修改。
條例草案第30條 小型住宅的例外情況	
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	條例草案第30條就出租及轉讓"小型住宅"訂明例外情況。《種族關係法令》第22條是與條例草案第30條對等的條文，該條文已在2003年作出修訂，刪除基於種族／族群本源／民族的歧視方面的豁免。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沒有對條例草案第30條作出同等修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31條 志願團體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 [CB(2)1243/06-07(02)]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該例外條文可能會鼓勵白人至上主義、新納粹主義及反日主義等各類組織在本港成立。條例草案應適當界定"志願團體"的涵義。</p>
<p>條例草案第32條 墳場的例外情況</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鑒於異族通婚在香港十分普遍，這令人關注到該條文會否不准許某人與該人屬於另一種族的配偶合葬。</p>
<p>條例草案第33條 其他例外情況</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19段述明，"草案第27(1)及28條並不延伸適用於本條例草案中涉及僱傭或教育範疇的條文所針對的歧視(與附表4一併理解的草案第33(2)條)"。有必要澄清應如何因應摘要說明的內容，來理解條例草案第33(2)條與附表4的具體條文。</p>
<p>條例草案第34條 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條例草案第34(2)條，是否過度立法。</p>
<p>條例草案第37條 第36條不適用的若干會社</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政府應澄清擬為哪些團體提供該例外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39條 其他騷擾</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在條例草案第39(1)條下防止種族騷擾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服務提供者，而不應只限於服務使用者。</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a) 應修正第39(3)及(4)條，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客和分租客免受種族騷擾。</p> <p>(b) 第39(10)條中"會社"的定義範圍太窄，應從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會社的定義中刪去(b)段，藉以將定義範圍擴闊。</p>
<p>條例草案第46條 嚴重中傷的罪行</p>	
<p>一名市民 [CB(2)2792/06-07(01)]</p>	<p>應修正條例草案第46條，訂明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而煽動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嘲諷，即屬犯罪。</p> <p>所提出的修正建議措辭為："任何人如因另一人的種族而藉公開活動煽動或嘲諷對該人的仇恨、嚴重的鄙視，即屬違法。"</p>
<p>條例草案第49條 特別措施</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p>	<p>應界定該條文中"特別需要"的涵義，並訂定客觀驗證準則，以防條文被人濫用。</p>
<p>條例草案第50條 慈善</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條例草案第50條訂定例外情況，把慈善文書的某些條文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外。《種族關係法令》第34條是與條例草案第50條對等的條文。鑒於《種族關係法令》中的相關豁免已在2003年撤銷，政府當局應說明為何不對條例草案第50條作出類似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51條 某些團體所提供的歧視性的訓練</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為何把普通居民豁除在外，這點並不清楚，因為任何人都應該享有接受訓練的機會，不論其種族背景為何。</p>
<p>條例草案第54條 國籍法等不受影響</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該條文太概括和不必要，因為在這方面已有條例草案第8(3)(d)條。</p>
<p>條例草案第55條 出入境法例</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難民之聲及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 CB(2)1226/06-07(02)(修訂本)及 CB(2)798/07-08(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Filipinos Domestic Helper General Union、</p>	<p>應刪去在出入境法例方面的豁免，以保障尋求庇護人士的權利，並避免使現行有歧視外籍家庭傭工成分的安排(例如"兩星期規定")合法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Hong Kong 及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條例草案第56條 根據法定權限作出的作為不受第3、4及5部影響</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大律師公會 [CB(2)1461/06-07(01)]</p>	<p>反對此項條文，而條文旨在將為遵守現有法例的規定而作出的作為提供豁免，定為沒有違法。</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a) 應擴闊有關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以照顧銀行業一貫營運方針的需要。條例草案第56條提述"現有的法例條文"，意味若遵守一些非法定規定，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及由海外規管機關作出的制裁，將不受該條文所保障。</p> <p>(b) 條例草案第56條適用於現有的法例條文(即不包括日後制定的法例)，這點與《種族關係法令》第41條有所不同。因此，條例草案第56條的保障範圍，將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定的新條例。第56條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將來的法例，以及銀行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理應遵守的非法定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57條 對新界土地的適用情況</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新界居民的權利受《基本法》第四十條保障。新界的原居民不應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這樣會讓他們的權利擴大。</p>
<p>條例草案第58條 語文的例外情況</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難民之聲及香港人權聯委會 [CB(2)1168/06-07(01)、CB(2)1226/06-07(02)(修訂本)及CB(2)798/07-08(01)]</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1202/06-07(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1226/06-07(01)]</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 [CB(2)759/07-08(04)]</p> <p>The Coalition For Migrants Rights、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Far East Overseas Nepalese Association、Filipinos Domestic</p>	<p>(a) 為維護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不應訂立在提供貨品及服務方面等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尤其不應就例如醫療護理服務、教育及職業訓練、福利服務、司法服務、法律援助、房屋、出入境、勞工及警察服務等這類重要範疇訂立上述例外情況。</p> <p>(b) 莊耀洸先生又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條例草案第58(1)條中"在就該條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的涵義。</p> <p>(c) Kelley LOPER博士進一步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第4條已訂明"有理可據"原則，故沒有必要訂立第58條。</p>

<p>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意見／修正建議</p>
<p>Helper General Union、Alliance of Progressive Labor, Hong Kong及 The Hong Kong Coali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s Workers Organization [CB(2)1226/06-07(05)]</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1226/06-07(06)]</p> <p>基督教勵行會 [CB(2)783/07-08(01)]</p> <p>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 (HK) Limited [CB(2)783/07-08(03)]</p> <p>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CB(2)759/07-08(01)]</p>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CB(2)759/07-08(02)]</p> <p>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CB(2)775/07-08(01)]</p> <p>公民黨 [CB(2)783/07-08(04)] [CB(2)798/07-08(03)]</p> <p>余仲賢先生 [CB(2)783/07-08(06)(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Colours in Peace [CB(2)798/07-08(05)]</p> <p>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CB(2)798/07-08(07)]</p> <p>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CB(2)798/07-08(08)]</p> <p>新婦女協進會 [CB(2)901/07-08(01)及(02)]</p> <p>Kelley LOPER博士 [在2008年1月10日會議席上口頭陳述意見]</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條例草案第58條應作出修改，加入"會對.....造成不合理的困難"等字眼，一如《殘疾歧視條例》第26(2)條的類似寫法。</p>
<p>香港銀行公會 [CB(2)1668/06-07(01)]</p>	<p>該項關於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亦應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0條及其他與僱傭有關的條文。</p>
<p>香港保險業聯會 [CB(2)1168/06-07(07)]</p> <p>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CB(2)1168/06-07(08)]</p>	<p>(a) 條例草案不應強制規定所有服務提供者(包括教育機構)均須以各種語文或任何指定的語文進行活動和業務。</p> <p>(b) 支持根據條例草案第58條作出的豁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 [CB(2)1168/06-07(09)]</p> <p>香港大學平等機會主任 [CB(2)1168/06-07(10)]</p> <p>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CB(2)1168/06-07(11)]</p> <p>職業訓練局 [CB(2)1202/06-07(03)]</p> <p>香港汕頭商會 [CB(2)1266/06-07(01)]</p>	
<p>平機會 [CB(2)759/07-08(03)]</p>	<p>若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公共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療和職業訓練機構，負有責任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特別語文需要，便應訂明可以作出照顧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作抗辯。條例草案最好能以列舉例子方式，指明擬規定服務提供者須負有的責任。另外，亦應訂定一份並非盡列無遺的清單，列出各項與以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作抗辯的相關因素，當中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的性質； ● 顧客或服務使用者的語文能力情況； ● 可能需要某種語文服務的人數； ● 作出照顧所需的資源；及 ● 可供營運者使用的資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見／修正建議</p>
<p>條例草案第7部 平機會</p>	
<p>香港律師會 [CB(2)1325/06-07(01)]</p>	<p>(a) 鑒於平機會同時擔當調查與調解的雙重角色，可能會令歧視個案的答辯人感到受壓而被迫同意和解，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設立一個由獨立調解人／調停人組成的小組，負責調解工作。</p> <p>(b) 就向平機會作出的申訴而言，現時申訴人獲得保障而無須按一般的訟費命令支付訟費，實屬不合理的安排。平機會應避免令人覺得該會在歧視個案中偏幫申訴人多於答辯人。</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應修改條例草案第60條("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和第79條("以調解方式提供協助")，藉以加強平機會的職能和權力，例如賦權提出起訴，以及讓平機會無需經過正式調查程序，便能對那些作出歧視行為的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p>
<p>條例草案第83條 規則</p>	
<p>條例草案附表5 其他不受本條例影響的事宜</p>	
<p>莊耀洸先生 [CB(2)1226/06-07(04)]</p>	<p>政府當局應解釋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政策作出豁免的理據，以及若把該附表刪去將會有何影響。</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6日